忠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2019年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

医疗保险资助情况的公告

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，现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医保资助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建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由县卫健委、县残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医保局等四个部门分别进行，我局负责资助不属于其余三个部门资助范围的建卡贫困人口。按照忠扶组纪〔2018〕3号要求，对已脱贫（享受政策）、未脱贫人员享受资助标准为2019年居民医保一档标准的10%，即22元/人/年，采取“事后资助”方式。

我局将2019年享受本部门资助的人员名单发至各乡镇街道并已兑付完毕，资助人员名单涉及29个乡镇（街道）、43725人、961950元。

附件：2019年忠县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名册

忠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3月25日